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麻云燕，女，1961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曾从事法学教学十年，1994 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做执业律师至今。曾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第八届、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兼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专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制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兼职）。现受聘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兼职）。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召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限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针对公司业绩变动、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进行询问，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外，还多次对各主要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先后考察了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访谈了各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下游市场行情、

当地产业政策、新产品开发进度、重点项目进展、内控管理、人才引进等情况，运用自身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独董新规颁布以来，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培训，不断加深对新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27.1732%股权暨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订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股权激励情况

1、子公司层面股权激励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子公司实施对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层面股权激励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展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陆振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董事会2023年10月收

到陆振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麻云燕

2024 年 4 月 10 日